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64/E605/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爭取今年為具備簽訂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條件的“萬九輪候家團”進行資格審查工作及發出許可書，並每周於網頁及官方微信帳號更新經濟房屋“萬九輪候家團”訂立買賣公證書之最新情況。
2. 當經濟房屋項目具備做契條件，房屋局將按序發函通知各家團於 15 日內遞交做契所需文件，齊備文件後，當局會按《經濟房屋法》的規定作資格審查，完成後向合資格家團發出許可書，再分批招標（現時每一批次由開標至判給約需時 25 天）安排私人公證員進行簽契工作。
3. 根據現行《經濟房屋法》規定，在簽訂買賣預約合同後至發出許可書期間，如證實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等情況，將解除買賣預約合同。基於社會的關注，房屋局現正進行修訂《經濟房屋法》之研究，包括處理因結婚、繼承等原因而擁有物業的方法。然而，簽契手續需要的時間涉及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種因素，包括家團何時提交及補交文件，尤其部份家團不提交文件，又或沒有按時出席簽契等，故難以在法例中明確限定做契手續的時間。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